DEC07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80948 日期：2023年12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领域的项目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证据类别。

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基于其从_____获得的荣誉证书（Certificate of Merit）主张符合该标准。USCIS确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1 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该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2

USCIS随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该人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3 如条例的平实语言所示，该标准并不要求奖项或奖励具有与诺贝尔奖或另一项可符合一次性成就资格的奖项相关的同等认可度和声望。4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其获得该奖项“ 因其对环境管理发展、环境保护的巨大个人贡献，以及积极参与俄罗斯生态年的筹备工作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_____I主任K-M-S-的信函，其中称：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4 同上。

该奖项授予_____的公务员。
11联邦服务机构以及该部管辖下的联邦机构、其属地机构、下属组织的雇员及其他个人，以表彰其对研究、使用、再生和保护自然资源领域国家政策实施的个人贡献。

获得（荣誉证书）的评估标准是项目的独特性、其后续使用的潜力、其对负责任的自然管理的体现及其可扩展性。所有这些均在致部长的申请书中载明。下属组织负责人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对所提供信息负责。如发现虚假信息，奖项将被撤销，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不准确信息负责，直至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未证明该信函如何体现荣誉证书在领域内卓越表现方面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该信函未讨论该领域对荣誉证书的看法，也未解释为何该奖项被认为在卓越表现方面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本案中，尽管该信函提供了一些背景信息，但_____例如评估标准，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在_____之外的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全俄自然保护协会（ARSPN）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USCIS确定该人主张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5 申请人必须表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6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来自ARSPN的会员确认信，以及一封来自ARSPN成员T-T-U-的推荐信，该推荐信描述了申请人的若干专业成就，但未提及该组织的会员要求或评判机构。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申请人提供了T-T-U-的另一封信，其中称：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6 同上。

对俄罗斯联邦境内自然保护的发展和推广作出明显贡献的人士可成为本协会会员。协会理事会和主席根据申请书及证明申请人专业活动及其对俄罗斯联邦境内自然保护发展和推广所作贡献的文件交付情况，决定是否接纳为协会会员。

申请人未证明该信函如何表明加入ARSPN要求杰出成就，以及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决定会员资格。事实上，根据该信函，会员资格要求“明显贡献”。该信函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何为“明显贡献”，以及该贡献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此外，尽管该信函表明理事会和主席作出接纳决定，但该信函未表明他们是否被视为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与奖项和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但本院无需触及这些附加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本院亦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本院保留这些问题。7

尽管如此，本院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与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驳回）（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获得此称号”））；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

7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